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7 次會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7 次會議議程表

一、 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3 會議室

三、 主席：高副局長淑真

四、 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4：30~14：35	主席致詞	
14：35~16：15	**報告案：**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業務簡化工作推動重點說明 二、本局「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8 月成果 三、「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情形 四、本局 107 年度「性別預算表」 **討論案：** 一、本局「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意見 三、本局「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 四、有關民眾投訴歧視的臺灣圖書館，托育環境不友善一案	資料於會議上分送
16：15~16：30	臨時動議	
16:30	散會	

附件

附件 1：新北市性別平等業務簡化工作推動重點說明_____p.9

附件 2：本局「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8 月成果_____p.13

附件 3：「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 1 至 8 月辦理情形____p.15

附件 4：本局 107 年度「性別預算表」_____p.33

附件 5：本局「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_____p.39

附件 6：「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意見_____p.45

附件 7：本局「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_____p.67

附件 8：「民眾投訴歧視的臺灣圖書館，托育環境不友善」提案_____p.69

附錄

附錄 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_____p.71

附錄 2：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_____ p.84

附錄 3：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及本屆委員名單_____p.8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

提案事項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203 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確認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

報告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4 月成果，報請公鑒。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

2.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醫管科之醫院督考工作計畫-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有關 1 至 4 月份成果請各委員參考附件 1-「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最新辦理情形調查表(106 年 1-4 月)。

(三)決議：本案辦理情形醫管科於會中提出 106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性平指標提請審議，委員建議如下：

1.請醫管科就整個醫院督考指標中，找出屬於性別相關之指標，並另作一份本局針對輔導各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的性別考核指標，及再次檢視有無其他可增加與性別相關之指標。

2.另，刪除原表(106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性平指標)內之指標編號，原內容可作為備註。

3.表內指標內容不需要列為性別指標者如下：

- **醫政作業(綜合醫院、醫院適用)：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每一病室至多設 5 床、2 人或多人床之病室，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應具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以保護病人隱私。**
- **醫政作業(精神科醫院適用)：觀察床應置於獨立之空間，或有適當之隔屏。**

4.有關委員之建議，亦請醫管科併同修正。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報請公鑒。

(二)說明：本局各委員會總數共 62 個，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有 59 個，未符合者有 3 個，分別為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審議諮詢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其改進情形如附件 2。

(三)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討論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 1 至 4 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

2.本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並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各篇計畫 1 至 4 月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參考附件 3。

3.另，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具體行動措施 4 新北市慢性病長者憂鬱關懷計畫擬予以刪除，並新增社區長者憂鬱篩檢及關懷，併提請審議。

(三)決議：本案備查，並分送相關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審議。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6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本局 106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為心長科-移動診間服務計畫-巡迴復健服務及健管科-Fit For Age 新北動健康計畫，請各委員參考附件 4-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三)決議：有關健管科- Fit For Age 新北動健康計畫，照案通過，心長科-移動診間服務計畫-巡迴復健服務，請將衛生所成果納入比較，修正後，請衛企科函送本府研考會。

陸、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60531-1	本局「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4 月成果	本案辦理情形醫管科於會中提出 106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性平指標提請審議，委員建議如下： 1.請醫管科就整個醫院督考指標中，找出屬於性別相關之指標，並另作一份本局針對輔導各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的性別考核指標，及再次檢視有無其他可增加與性別相關之指標。 2.另，刪除原表(106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性平指標)內之指標編號，原內容可作為備註。 3.表內指標內容不需要列為性別指標者如下： ・醫政作業(綜合醫院、醫院適用)：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每一病室至多設 5 床、2 人或多人床之病室，床與床之間應備有	醫管科	1.本案業由各業務科檢視所管督考項目中之性別相關指標，經彙整後提報專案小組審議，並依委員建議修正如附表(p.5)。 2.業安排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含護理師、社工、心理師…等)至醫院進行實地輔導訪查，預計 9 月底前完成轄內 34 家醫院之輔導查核。		解除列管

		隔離視線之屏障物、應具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以保護病人隱私。 ・醫政作業(精神科醫院適用)：觀察床應置於獨立之空間，或有適當之隔屏。 4.有關委員之建議，亦請醫管科併同修正。				
1060531-2	本局106年性別影響評估案	有關健管科- Fit For Age新北動健康計畫，照案通過，心長科-移動診間服務計畫-巡迴復健服務，請將衛生所成果納入比較，修正後，請衛企科函送本府研考會。	衛企科	心長科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案已於106年6月8日以新北衛企字第1061091890號函將Fit For Age新北動健康計畫及修正後移動診間服務計畫-巡迴復健服務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交本府研考會。	106/6/8	解除列管

附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度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評核項目表**

序號	項目	達成情形	備註
1	病患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 63、64 條簽具（手術、麻醉、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時，未拒絕病患之同性伴侶代其簽具，且無需相關證明文件（如同性伴侶註記文件）。		
2	性騷擾防治：		
	(1)建立性騷擾防治與保護申訴管道。		
	(2)明定處理程序及指定專責人員（單位）負責。		
	(3)後續妥善處置。		
	(4)有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3	醫療隱私維護：		
	(1)診間或候診區以及看診過程有確保病人隱私維護相關措施及作為（如：獨立空間、布簾、保護裙、病人清單…）。		
	(2)診療過程應多與病人說明溝通，並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如：進行內診或觸診時，建立並落實第三人(醫護人員)在場機制），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		
4	協助孕產婦完成「愛丁堡產後憂鬱篩檢量表」並有完整紀錄及資料，針對篩檢分數為高危之個案設有轉介、處理流程及紀錄。		
5	院內婦產科及急診科醫師配合參與院內外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6	自行辦理或協助推動家暴性侵害防治相關宣導活動及研習會，提升相關知能。		
7	院內相關人員（含護理人員及社工）定期接受繼續教育並辦理機構內之訓練課程或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活動。		
8	子宮頸癌篩檢率(癌品醫院)：全院 30-69 歲婦女抹片篩檢率		
9	子宮頸癌篩檢數(地區醫院)：全院 30-69 歲婦女抹片篩檢數		
10	乳癌篩檢率(癌品醫院)：全院 45-69 歲婦女乳癌篩檢率。		

柒、本次會議報告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業務簡化工作推動重點說明一案。(詳附件 1)(p.9)

(二)說明：

1.依據 106 年 8 月 31 日第 4 屆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強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功能及 106 年 9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簡化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會議說明簡化重點項目辦理。

2.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業務簡化工作推動重點，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1(p.9)。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8 月成果，報請公鑒。(詳附件 2)(p.13)

(二)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2.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醫管科之醫院督考工作計畫-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有關 1 至 8 月份成果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2-「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 (p.13)。

三、第三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詳附件 3)(p.15)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2.本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並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各篇計畫 1 至 8 月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3(健康篇 p.15、人口篇 p.24、人身篇 p.29)。

3.本案如審議通過，由本專案小組列管，並請各科室持續推動。

四、第四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7 年度「性別預算表」一案，提請確認。(詳附件 4)(p.33)

(二)說明：依據本局會計室 106 年 6 月 15 日簽准辦理。

捌、本次會議討論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一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5)(p.39)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並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前須函復社會局。

2.有關研提本局「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經通報本局各科，計有 1 個科提報，為健管科提報之「縮小出生性別比差距改善計畫」，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5-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p.39)。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該計畫作為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並函送社會局。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意見一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6)(p.45)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並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前須函復社會局。

2.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p.46)及其修正對照表(p.52)，業通報各科室檢視有無修正意見，計有 1 個科室提供修正建議，為健管科建議「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第肆篇教育、文化與媒體之工作重點 6，維持現行方針之具體行動措施 6，即本局不列為該項工作重點之參與單位之一。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6-「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意見(p.45)。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修正意見送市府社會局彙辦。

三、第三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一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7)(p.67)

(二)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2.本案係參照市府社會局提供之範例為架構，並依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研擬彙整單位，有關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7(p.67)。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依報告架構，請各科室提供 106 年推動內容。

四、第四案：

(一)案由：有關民眾投訴歧視的台灣圖書館，托育環境不友善一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8)(p.69)

(二)說明：

1.依據本局人民陳情案件每日摘要報告(106 年 5 月 23 日)，主秘裁示：「請一併提供人事室做為性平討論議題。」及本局健管科 106 年 6 月 21 日提案單辦理。

2.本案陳情人反應於 106 年 5 月 20 日至新北市中和區國立台灣圖書館，須使用育嬰室泡奶餵乳、更換尿布，惟現場志工依圖書館管理要點規定男性不得進入。陳情人質疑此規定涉及嚴重性別歧視。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8-提案單(p.69)。

3.另，健管科建議需幫助民眾導向正確觀念，瞭解哺(集)乳室之功能，亦請各委員提供相關建議。

玖、臨時動議

附件 1

新北市性別平等業務簡化工作推動重點說明：

一、有關 106 年 8 月 31 日第 4 屆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強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功能，簡化工作推動重點如下：【對照表如後附表(p.10)】

（一）簡化四層級推動機制：

1、「減少會期」：性平會會期由每年召開 3 次調整為 2 次，於每年 5 月、11 月召開委員會議。（原定每年 4 月、8 月、12 月召開）

2、「整併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於性平會會前會議」：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研究發展任務，回歸各工具主責機關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自行列管，並得視情況自行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性平會委員或性平專家學者研商。但遇有跨局處未能解決情形，則提案至性平會會前會議討論，故性平會會前會議將加邀民間委員出席。

（二）分層授權列管性別平等相關事務：

1、「單一局（處、會）業務由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自行列管」：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辦理情形，授權各局處自行列管，無須列入分工小組例行討論事項，提升行政效能，但將列入未來本府性平考核指標追蹤。惟遇有跨局處未能解決情形，須提案至分工小組討論。

2、「分工小組每年度推動 2~3 項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由原先由上而下規範推動性平措施，改為由下而上，每年度由各分工小組自行研提次年 2~3 項性平重點工作，由局處共同推動，包含工作項目、工作進度及績效指標等，滾動式檢討成效，完成後即可除管。

二、自本年 9 月起實施，惟為順利推動本年度性平工作，本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仍需召開第 3 次性平會(包含局處性平小組、分工小組、會前會議、委員會議)。

附表：簡化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管考及性別主流化工作對照表

目標	簡化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簡化四層級推動機制	1. 減少性平會委員會議會期	每年召開2次，於每年5月、11月召開委員會議。	每年召開3次，於每年4月、8月、12月召開委員會議。	1.現行每年3個會期，會議包括各局處性平小組、分工小組、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會前會議及委員會議等，總開會次數每年至少111次(不含專案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9~10次會議。 2.性別議題係跨局處業務，常須諮詢外聘專家，並內部整合，需時較長。減少會期為每年2次，總開會次數可減至74次。
	2. 整併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於性平會會前會議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研究發展任務，由各主責機關(所屬性平小組)自行列管。	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每年召開3次，於性平會委員會議之前召開。	1.各主責機關應視工具發展情況，自行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性平會委員或性平專家學者研商。 2.但遇有跨局處未能解決情形，則提至會前會議討論。 3.性平會會前會議將加邀民間委員出席。
（二）分層授權列管性別平等相關事務	1. 單一局(處、會)業務由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自行列管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具體行動措施，授權各局處性平小組自行列管，無須列入分工小組，提升行政效能，但將列入未來本府性平考核指標追蹤。惟遇有跨局處未能解決情形，須提至分工小組討論。	各分工小組須於每次會議例行列管「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具體行動措施計78項，平均每小組約11~15項。	1.為減少重複管考及簡化填表作業，提升行政效能，故採分層授權管考性平相關事務。 2.各局處推動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具體行動措施，將列入未來本府性平考核指標。
	2. 分工小組每年度推動2~3項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	每年度由各分工小組自行研提次年2~3項重點工作，由局處共同推動，滾動式檢討成效。	各除「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外，提案較少，缺乏主動性。	將原先由上而下推動具體行動措施，調整為由下而上自訂跨局處性平計畫，更符合各組專業議題發展。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度會議行事曆(106/9 -106/12)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負責單位	建議研商議案 (基本內容)
9	9/7(四)	新北市政府簡化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會議	性平幕僚單位	說明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簡化工作重點
10	10/5(四)前	各局處性平小組 106-3 會議	各局處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 106 年 1-8 月辦理情形 2. 修正草案之意見 ➢性平亮點方案 1. 106 年 1-8 月辦理情形 2. 107 年亮點規劃情形調查表、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 ➢研提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10/31(二)前	6 分工小組會議	分工小組	➢研提 2-3 項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
11	下旬	性平會 4-3 會前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12	中旬	性平會 4-3 委員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度會議行事曆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負責單位	建議研商議案 (基本內容)
1-2	2/14(三)前	各局處性平小組 107-1 會議	各局處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 106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2. 107 年工作計畫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 106 年成果報告 2. 107 年工作計畫 ➢性平亮點方案 1. 106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2. 107 年亮點規劃情形調查表
	2/15(四)-2/20(二)春節			
	2/27(二)前	各局處上傳「10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至所屬專區	各局處	
3	3/16(五) 前	1.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勞工局	➢討論 2-3 項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
		2.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教育局	
		4.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交通局	
		5.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衛生局	
		6. 社會參與組	民政局	
4	4 月中旬	性平會 4-4 委員會議會前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5	5 月下旬	性平會 4-4 委員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6				
7-8	8/3(五)前	各局處性平小組 107-2 會議	各局處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 2. 108 年工作計畫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 2. 108 年工作計畫 ➢性平亮點方案

				1.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 2. 108 年亮點辦理情形調查表
9	9/7(五)前	1.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勞工局	➢討論 2-3 項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
		2.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教育局	
		4.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衛生局	
		5.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交通局	
		6. 社會參與組	民政局	
10	10 中旬	性平會 4-5 委員會議會前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11	11 下旬	性平會 4-5 委員會議	性平會幕僚單位	
12				

106 年度暨 107 年度分工小組聯絡人

1.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陳政揚科員， #6362，aj9083@ ntpc.gov.tw

2.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106 年：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陳傳怡社工員，#3630，af5394@ntpc.gov.tw

✓107 年：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李映萱助理員，#8709，ai2218@ntpc.gov.tw

3.教育媒體與文化組：教育部特教科，王耀德輔導員， #2686，ab1773@ntpc.gov.tw

4.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衛生局人事室，薛喬文辦事員，(02)2257-7155#3320，am7810@ntpc.gov.tw

5.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106 年：環保局人事室，顏嘉慶科員，(02)2953-2111#2073，ak2135@ntpc.gov.tw

✓107 年：交通局綜合規劃科，林珍如辦事員， #6959，ag1049@ntpc.gov.tw

6.社會參與組：

✓106 年：人事處企劃科，陳彥伶科員， #4315，am6417@.ntpc.gov.tw

✓107 年：民政局秘書室，蘇琮傑科員， #8035，ah8409@.ntpc.gov.tw

(二)會前會議：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洪詠淳社工師，#5679，ap2225@ntpc.gov.tw

(三)委員會議：同前

附件 2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

一、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性別主流化專區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

三、性平亮點方案名稱：醫院督考工作計畫—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四、辦理期程：106/01/01-106/12/31

五、實施內容：

(一)檢視本局現行督考項目，彙整 10 項性平相關指標，並於 5 月 31 日提報性平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二)結合醫院督考，安排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含護理師、社工、心理師...等)至醫院進行實地輔導訪查。

六、成果效益

（一）活動說明

1、成果：106 年預計實地輔導 34 家醫院(36 院區)推動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2、照片：(至多 4 張，且需 JPG 檔)

七、策進作為：

安排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含護理師、社工、心理師…等)至醫院進行實地輔導訪查，預計 9 月底前完成轄內 34 家醫院(36 院區)之輔導查核，後續就醫院缺失給予改善建議，追蹤輔導醫院改善情形，以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附件 3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8 月)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1.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衛生局健管科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4,800 萬。 二、工作內容： 子宮頸癌為我國婦女常見的癌症之一，也為本市女性十大癌症死因之一，根據本市主要癌症死因統計概況顯示，民國 99 年至 104 年子宮頸癌為本市女性十大癌症死因第 6 或第 7 位。為避免子宮頸癌對於年輕一代的威脅，顧及醫療社會經濟成本及罹癌風險，本市於民國 99 年起推動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七年級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服務。本計畫除接種疫苗之策略外，同時亦衛教學童無論接種疫苗與否，於性行為發生時皆需有安全性行為及有過性行為者應定期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此外，為瞭解疫苗之效益，擬於 109 年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以追蹤分析接種族群之疾病發生情形。 三、預期效益 (一)接種完成率達 85%以上。 (二)接種政策之滿意度調查，滿意度成果達 95%以上。 (三)接種族群之子宮頸癌發生率低於未接種族群發生率達統計上顯著意義	一、預算執行數: 4800 萬 (執行率:0%，採一次核銷) 二、執行成果： (一)婦癌防治宣導活動:4 月 26 日召開「媽媽做篩檢 女兒打疫苗 共同加入愛的行動陣容」記者會，宣達媽媽與女兒一同對抗婦癌。 (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至 106 年 8 月，共完成 96 所校園接種，共接種 14,679 人，接種率為 96.4%。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教育局)	衛生局健管科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50 萬元。 二、工作內容： (一)為增加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母嬰照顧者、保母、母乳哺育專業知識能力與照護品質，針對上述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二)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認證，並協助辦理母乳哺育研習課程、聘請母乳種子講師與認證委員至有意願參與認證之院所指導。 (三)結合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母乳哺育及嬰幼兒健康宣導活動，藉由活動提供民眾正確健康知能。 (四)輔導親子經常出入之公共場所設置哺乳室，提供專家諮詢輔導服務。 三、預期效益 (一)輔導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績效達 100% (二)完成轄內親子經常出入之公共場所設置母乳哺育相關措施達 5 場以上。	一、預算執行數:21 萬 5,806 元(執行率 43.1%) 二、執行成果： (一)截至 106 年 8 月底，目前已辦理 12 場母乳研習課程，共 1,912 人參與。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以利護理同仁增進哺乳知能。 (二) 106 年新北市共有 366 家哺集乳室，截至 8 月 31 日止目前已稽查 251 家，執行率為 68.6%。 (三)截至 106 年 8 月底，已有 10 場活動設置臨時哺集乳室，如板橋區新北動健康—野餐享樂活、樹林區親子運動會、石碇區各國小及幼兒園聯合兒童節慶祝活動、新莊區親子嘉年華等，輔導 4 個場所如餐廳、活動中心、休閒農場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友善哺乳空間。
3.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政策內涵：1) (參與	衛生局健管科	新住民健康篩檢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196 萬元整（由市預算及公彩零星支出項下支應）。 二、工作內容： (一)完成涉及本市 2,350 名新住民婦女至衛生所檢查,提供新住民婦女健康篩檢,包含生育健康指導及諮	一、預算執行數:109 萬 8,550 元(執行率: 56 %) 二、執行成果： 106 年度新住民婦女健康檢查計畫篩檢人數共 1739 人，年齡層分佈主要為 25 歲至 49 歲，各項健康篩檢項目及篩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單位：衛生局)			詢服務。 (二)對檢查異常之個案列入追蹤管理 三、預期效益 預計補助人數：設籍本市新住民婦女 2,350 人。	檢人數如下：德國麻疹檢查 1706 人，肝功能檢查 1725 人，轉介人數 139 人，糞便寄生蟲卵檢查 1578 人，轉介人數 30 人，子宮頸抹片檢查 687 人，轉介人數 72 人，胸部 X 光檢查 530 人，轉介人數 7 人，目前持續辦理中。
4.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衛生局)	衛生局心長科	社區長者憂鬱篩檢及關懷	一、106 年預算：0 萬元（派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由本局統一提供量表及文宣）。 二、工作內容： 由衛生所人員針對社區或老人健檢之長者提供憂鬱篩檢，並將高風險個案轉介至本局駐點心理師電話關懷服務，106 年並針對男性高風險個案加強宣導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等心理衛生資源。 三、預期效益： 早期篩檢出具有憂鬱傾向及自殺風險之長者，及早提供關懷訪視服務，避免發生自殺行為。	一、106 年預算執行數：0。 二、106 年 1 至 8 月執行成效： (一)執行社區長者憂鬱篩檢，共服務 35,891 名女性、27,303 名男性，並轉介高危 23 名女性、14 名男性。 (二)本局另針對社區長者辦理自殺守門人宣導課程，以多面向方式深入社區，積極發掘潛藏憂鬱個案，及早介入協助。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 14 場次，計 453 名女性、255 男性參與。
	衛生局健管科	婦女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篩檢）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300 萬元。 二、工作內容： (一)本市所轄多家醫院內設有癌症篩檢快速通關站，縮短民眾看診等待時間。 (二)運用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及子宮頸抹片篩檢巡迴車深入社區、偏鄉及職場，造福醫療不足地區或是職場婦女。	一、預算執行數: 213 萬元（執行率: 71%） 二、執行成果： (一)子宮頸癌篩檢 1.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服務 8 萬 8,054 人。 2.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5.3% (二)乳癌篩檢 1.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服務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三)利用海報、單張、講座及轄內機關跑馬燈等宣導婦女癌症篩檢。 (四)篩檢陽性個案將持續追蹤後續確診，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三、預期效益 (一)子宮頸癌篩檢 1.106 年預計服務 35 萬人。 2.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5%。 (二)乳癌篩檢 1.106 年預計服務 15 萬人。 2.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0%。	13 萬 8,804 人。 2.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87.5%。
5.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衛生局健管科	新住民配偶生育通譯員服務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217 萬 2,000 元。 二、工作內容： (一)為增進通譯員之通譯技巧及知能，提升新住民支持網絡，給予適宜的訓練，從事衛生所及醫院生育保健、衛生保健及就醫等通譯工作，本局辦理新住民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與人才培訓課程。 三、預期效益 (一)透過新住民配偶通譯員，協助衛生局、衛生所及醫院護士提供生育保健服務，並針對異常個案，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二)透過同族新住民配偶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外籍配偶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三)提供新住民配偶舒適、友善的就醫過程與環境。	一、預算執行數: 134 萬 9,520 元(執行率: 62%) 二、執行成果： (一) 106 年度新住民通譯員具體服務成果如下： 1.協助衛生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門診及預防注射共服務 1 萬 7,882 人次，家庭訪視及個案管理共服務 3,971 人次。 2.協助健康促進或醫療衛生等相關文宣資料之翻譯及口譯相關問卷共服務 1,469 人次， 3.協助辦理新住民健康促進活動時之口譯服務 1,856 人次。 4.協助新住民健康篩檢異常者轉介，目前轉介人數共 1,776 人。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6.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政策內涵：2)(參與單位：衛生局)	衛生局健管科	本市所轄 29 區衛生所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一、106 年預算： 1 萬 5,000 元(原 9 萬 8,000 元) 二、工作內容： 本計畫目的為提升衛生所護理人員社區照護能力、衛生行政知能並從中推廣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以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三、預期效益： 增進衛生所整體服務品質並建立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與照顧環境，以提供本市市民良好的醫療環境與服務。	一、預算執行數:無編列預算(結合衛生所經營管理業務共同辦理) 二、執行成果： 本計畫預計於12月底前辦理完成教育訓練，待辦理完畢後屆時提供成果。
8.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政策內涵：3)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衛生局心長科	1.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復健服務） 2. 競爭型計畫（偏遠地區巡迴復健醫療服務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761 萬 3,500 元整。 偏遠地區巡迴復健醫療服務計畫:456 萬 8,280 元整。 二、工作內容： (一)復健服務：提供居家復健、社區復健服務 (二)偏遠地區巡迴復健醫療服務:由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提供本市偏遠且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有復健需求之老人及身心障礙之民眾復健服務 1. 物理評估與治療 2. 職能評估與治療 3. 無障礙環境建議 4. 針對社區民眾進行預防失能或退化之衛教宣導及資源轉介 三、預期效益 (一)為能持續提供本市外出困難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復健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使服務永續，增進服務提供之可近性及便利	一、預算執行數: (一)長期照顧整合計畫:64 萬 2,271 元(執行率: 8.4%) (二)偏遠地區巡迴復健醫療服務計畫： 162 萬 9,233 元(執行率:36%) 二、執行成果： (一)居家復健 1.辦理 1892 人數(男性 1000 人數，佔 52.9%、女性 892 人數，佔 47.1%)。 2.辦理 3259 人次(男性 1784 人次，佔 54.7%、女性 1475 人次，佔 45.3%)。 三、社區復健辦理 132 場次、479 人次(男性 172 人次，佔 35.9%、女性 307 人次，佔 64.1%)。 四、巡迴復健辦理 546 場次、3560 人次(男性 1147 人次，佔 32%、女性 2413 人次，佔 68%)。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性。 (二)使失能者經積極復健而有生活自理、功能改善的機會，維持功能不再惡化，並減輕失能者之家屬照顧負擔，增加失能者的自主性，提高生活品質及安適感。 (三)建構本市長照服務網，推動社區照護服務模式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加強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及。	
9.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政策內涵：3)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衛生局心長科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及互助團體委託服務)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預計 84 萬元。 二、工作內容： 依據內政部對老人使用日間照顧系統調查發現，女兒佔 29.5%、兒子佔 26.58%、媳婦佔 17.72%、配偶或同居人佔 15.16%，綜上，主要照顧者以女性居多。為翻轉照顧責任多半交給女性之傳統觀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本市家庭照顧者多元與多面向的支持關懷服務，紓解照顧者之壓力、提升照顧技巧，並提供相關社福資源，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及互助團體課程。 三、預期效益 增進家庭照顧者社會參與之機會，拓展社交網絡連結、增進自我探索，減少照顧者之孤立感。	一、預算執行數：第 1 期款支應 252,000 元(執行率 30%)。 二、執行成果： (一)106 年 1-8 月辦理 12 場支持活動，計 188 名女性、29 名男性參與。 (二)106 年 1-8 月辦理 2 場據點活動，計 30 名女性、5 名男性參與。
	衛生局心長科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機構喘息） (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1 千 673 萬 2,700 元。 二、工作內容： (一)提供短期照顧服務，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增	一、預算執行數:1 千 57 萬 2,711 元。 二、執行成果： (一)預算執行率 49.27%。 (二)執行情形：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加家庭照顧者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 (二)運用各媒體及松年大學、婦女學苑及其他社區活動提供照顧資源支相關訊息。 (三)增加服務使用可近性，鼓勵位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參與長照服務團隊,並提供服務給付，以提升服務量能。 (四)建立服務流程及審查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三、預期效益 (一)紓解家庭照護者之身心壓力,使其得有暫時休息之機會。 (二)提供照護者支援及諮詢服務,提升照護能力，強化家庭支持系統。 (三)保障失能者獲得良好照護品質。	1.106 年共有 63 家機構提供喘息服務。 2.106 年截至 8 月為止，機構喘息共服務 388 人數，男性 210 人(54.1%)，女性 178 人(45.9%)。
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政策內涵：3)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衛生局心長科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新北市長期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 (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25 萬。 二、工作內容： 辦理 106 年度新北市長期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 三、預期效益 (一)針對不同性別及工作屬性群體,發展適切的全人健康照顧服務對策,建構友善的長期照顧環境。 (二)強化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與文化適切性,提升照顧工作價值。	一、執行成果： 本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衛福部已委託國立空中大學完成建置 Level I 數位學習平台，降低場地及距離限制性，也預計將實體課程取消，以利各類醫事人力參與訓練，線上課程修滿 18 堂課即可得學習證明。(內含性平課程 2 小時) (二)106 年度預計與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共同辦理本市長期照顧醫事人力 LevelI 共同訓練課程 1 場次。 (三)辦理雙北長照資源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含預算執行率%）
				整合平台，達成雙北資源共享，Level Ⅰ 教育訓練課程開放職登兩市之醫事人力參與。 二、工作內容： 辦理 106 年度新北市長期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Ⅰ 共同訓練課程。 三、預期效益： (一)培訓不同性別及各類醫事人力工作群體，推展健全的長期照顧服務政策，建構友善的長期照顧環境，降低長期照顧性別隔閡。 (二)加強各類醫事專業人力對於長期照顧性別認同感與文化適切性，提升照顧工作價值。
11. 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渡醫療化行為。(政策內涵：4) (參與單位：衛生局)	衛生局醫事科	醫療機構督考計畫（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預計 249 萬 8,847 元。 二、工作內容： 結合年度醫院及診所督考，輔導訪查轄內有提供美容醫學服務之醫療機構落實病人安全，刊登適法醫療廣告，向民眾宣導正確、健康的醫療資訊，避免促銷、優惠等不正當方式招攬，導致特定性別民眾過度追求醫療化行為。 三、預期效益： 預計輔導訪查 139 家醫療機構(診所及醫院)。	一、預算執行數:90 萬 1,347 元(執行率: 36.1%) 二、執行成果： 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函文宣達本市 134 家醫美診所相關規定，並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執行美容醫學之診所及醫院實地輔導。
12.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政策內	衛生局健管科	青少年健康促進網絡委託醫療機構服務計畫（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58 萬 1 千元。 二、工作內容： (一)依學校需求至各校辦理性別關係、性教育、未成年懷孕防制議題之衛教講座。 (二)委託合作醫院開設青少	一、預算執行數:本年度經費為 2 次核銷，第一次核銷為 9 月。 二、執行成果： (一)將結合本局菸害入班或性福巴士，至本市校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涵：4) (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年健康促進門診,提供青少年青春期衛教諮詢及醫療照護服務措施。 三、預期效益 (一)增進青少年對親密關係、身體自主權及安全性行為的正確認知。 (二) 提供青少年保健服務措施，促進青少年性健康。	園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性教育等議題衛教宣導，性福巴士 106 年 1 月至 8 月共計宣導 6,900 人次。 (二)本局辦理國中 7 年級及國小 6 年級菸害防制入班衛教服務，共計宣導國中 7 年級班級 651 班，國小 6 年級班級 638 班。 (三)另由簽署 12 家合作醫院提供青少年健康促進門診共服務 145 人次、心理諮商 1 人次、電話或電子郵件諮詢服務 8 人次、校園講座 0 場次。提供青少年有關青春期衛教諮詢及醫療照護服務措施。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8 月)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1.人口與家庭計畫應具有性別意識，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	衛生局健管科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267 萬 4,000 元。 二、工作內容： (一)內政部最新統計，初婚平均年齡再延後，女性平均初婚正式邁入 30 歲。適婚男女一再延後婚姻，對我國目前少子化現象及優生保健等人口政策更形不利。因此，透過婚後孕前階段提供適當檢查,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評估建議或預防,將有助於改善生育品質,降低女性懷孕的風險,並降低先天性缺陷兒的發生,能及早發現異常及早治療,孕育健康的下一代。健全生育保健諮詢與服務網絡,提供兩性生育相關問題諮詢。 (二)凡設籍本市婚後未孕之夫妻（含本市新住民：與國人婚配之外籍、大陸配偶，只要其中有一方設籍本市，則夫妻皆為服務對象)。可接受相關檢查。 三、預期效益 (一) 提供本市市民婚後孕前健康篩檢服務,確保新生兒健康。 (二) 106 年預計提供 4,000 人婚後孕前健康篩檢服務。	一、預算執行數: 235 萬 2,913 元(執行率:88%) 二、執行成果： (一) 預算執行率 88% (二) 106 年 1-8 月共服務 2,410 人,其中男性 1,206 人(50.04%)、女性 1,204 人(49.96%)，藉由提供生育保健諮詢與服務網絡，以期改善生育品質，及早發現異常及早治療，孕育健康的下一代。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優生保健減免計畫 (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4,354 萬 7000 元。 二、工作內容： 為倡導優生保健之重要性，我國針對(1)患有精神疾病。(2)患有有礙優生疾病。(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4)列案低收入戶者等特殊族群提供生育調節服務，保護特殊族群生育健康，避免缺陷兒的誕生，減少個人及家庭的不幸，強化生育保健觀念。尤其我國是日倡導男女平權的時代，了解特殊族群接受生育調節之措施，男女是否有不同。 三、預期效益 (一)發揮優生保健的功能，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市民優生保健措施補助，以保護母子健康，增進家庭幸福。 (二)提供弱勢族群優生保健措施補助，減輕經濟負擔及壓力。	一、預算執行數:2,271 萬 7,801 元。(執行率:52%) 二、執行成果： (一)預算執行率 52%。 (二)106 年 1-8 月共服務 24,615 案件。其中特殊群體結紮項目中男性有 8 位(23.53%)接受服務，女性有 26 位(76.47%)接受輸卵管結紮，藉此保護特殊族群生育健康，避免缺陷兒的誕生，減輕經濟負擔及壓力，強化生育保健觀念。
3.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政策內涵：3)(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衛生局健管科	106 年度新北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講座 (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39 萬 7,000 元。 二、工作內容： 針對本市幼兒園教師、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家長，辦理早期療育課程。 三、預期效益 (一)提升早療相關人員及家長，對於早期療育之認知，以利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給與療育。 (二)106 年度預計辦理幼兒園教師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講座，共 2 場次，預計 250 人次參與。 (三)106 年度預計辦理家長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講座，共	一、預算執行數: 11 萬 9,100 元。(執行率：30%) 二、執行成果： (一)預計辦理幼兒園教師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講座，共 2 場次，預計 250 人次參與，將於 9 月開始辦理課程。 (二)預計辦理家長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講座，共 28 場次，預計 500 人次參與，將於 9 月開始辦理課程。

<table>
<tr><th colspan="5">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th></tr>
<tr><th>具體行動措施</th><th>辦理單位</th><th>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th><th>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th><th>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th></tr>
<tr><td></td><td></td><td></td><td>28 場次，預計 500 人次參與。</td><td></td></tr>
<tr><td>9.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身障政策，減緩家庭照顧責任。(政策內涵：5) (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td><td>衛生局心長科</td><td>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補助計畫(延續 105 年計畫)</td><td>一、106 年預算:38,46 萬 5,500 元。
二、工作內容：
(一)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服務：
1.依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流程，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預估 32,848 案）及針對設籍於本市之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者，提供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醫事人員到宅鑑定服務（預估 1,018 案）。
(二)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銷相關費用補助事宜：
1.辦理各醫院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銷，單項鑑定費用每案 1,000 元（預估 31,285 案），多項鑑定費用及檢查費用每案 2,000 元（預估 1,563 案）。
2.到宅鑑定單項鑑定費用每案 2,400 元，多項鑑定費用每案 4,800 元（預估 1,018 案）。
三、預期效益
(一)完成 19 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指定作業。
(二)完成 33,866 名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及鑑定補助。
(三)落實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權益，使本市每位身心障礙者能妥善獲得醫療照顧及相關福利服務銜接。</td><td>一、106 年預算執行數：2,214 萬 9,600 元 (執行率：58%)
二、106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1. 目前由 19 醫院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之鑑定、醫療復健。
2. 促使本市身心障礙者皆能獲得可近性妥善完整的醫療、復健、保健及福利服務，1~8 月份完成身心障礙鑑定 20,451 人次。
3. 執行成果:
<table>
<tr><th>成果</th><th>性別</th><th>人次</th><th>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2">一般鑑定</td><td>男</td><td>10,939</td><td>55%</td></tr>
<tr><td>女</td><td>8,938</td><td>45%</td></tr>
<tr><td rowspan="2">到宅鑑定</td><td>男</td><td>368</td><td>64%</td></tr>
<tr><td>女</td><td>206</td><td>36%</td></tr>
</table>
三、106 年 1~8 月身心障礙轉銜服務，接獲社會局共轉介 52 案(男 23 案、女 29 案)。
(一)開案:成功媒合長照服務共 23 案(男 15 案、女 8 案)，減緩家庭照顧責任。</td></tr>
</table>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含預算執行率%）
				(二)未開案:共 21 案(男 8 案、女 13 案)，因素: 拒絕服務、考慮中、無服務需求、不符期待、往生、入住機構等等。
10.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政策內涵：5)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衛生局健管科	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一、106 年預算：2,085 萬元。 二、工作內容：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免費提供老人健康檢查。 三、預期效益 (一)提供本市長者免費老人健康檢查服務，確保長者身體健康。 (二)106 年預計提供 3 萬人次執行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一、預算執行數: 169 萬 8,729 元(執行率:8.15%) 二、執行成果： (一)截至 106 年 8 月底，長者健檢累計完成數 21,709 人，男性 9,427 人；女性 12,282 人，檢查性別比例為男性 43.4%(男性受檢者/所有受檢者=9,427/21,709)；女性 56.6%(女性受檢者/所有受檢者 =12,282/21,709)。 (二)衰弱檢測數 17,780 人，男性 7,734 人；女性 10,046 人，檢查性別比例為男性 43.5%(男性衰弱檢測人數/總衰弱檢測人數=7,734/17,780)；女性 56.5%(女性衰弱檢測人數/總衰弱檢測人數=10,046/17,780)。 (三)以上為提供長者健檢進行衰弱檢測、開立運動處方及運動介入服務，確保本市長者身體健康。
14.以補助或獎勵等具體措施支持社區及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服務。(政策內涵：5) (參與單位：社會	衛生局心長科	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補助計畫(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1,300 萬元。 二、工作內容： 辦理 20 項醫療輔具相關費用補助，含醫療診斷證明書、評估報告開立、人工電子耳手術等費用。 三、預期效益 落實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權益，使本市每位	一、預算執行數: 1,300 萬元(執行率:100%) 二、執行成果： (一)為落實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權益，目前新北市身心障礙醫療輔具指定評估醫院轄內共 25 家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身心障礙者能妥善獲得醫療照顧及相關福利服務銜接。	(二)為使本市每位身心障礙者能獲得醫療照顧，106 年 1 月至 8 月年醫療輔具共核定 968 案，男性 714 案，女性 254 案。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辦理情形(1-8 月)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1.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衛生局醫管科	醫療機構督考計畫 (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預計 249 萬 8,847 元。 二、工作內容： 結合年度醫院及診所督考，輔導訪查轄內醫療機構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三、預期效益 預計輔導 3,259 家醫療機構(診所及醫院)。	一、預算執行數:90 萬 1,347 元(執行率: 36.1%) 二、執行成果： (一)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函文輔導 3,206 家診所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二)預計於 9 月底前完成輔導轄內 53 家醫院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2.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衛生局心長科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醫療人員專業知能訓練暨社區宣導 (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32 萬 9,500 元。 二、工作內容：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相關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含第一線醫事人員了解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通報注意內容及特殊案件之特徵辨識)。 (二)配合網絡辦理心理衛生、精神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之宣導活動。 三、預期效益 提升受害個案之就醫品質，及醫事人員專業敏感度及縮短就醫處理速率。	一、預算執行數: 26 萬 521 元(執行率:79.1%) 二、執行成果： (一)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於恩主公醫院及永和耕莘醫院辦理教育訓練。 (二)於 106 年 8 月 30 日結合新北市醫師公會針對轄內醫師強化家暴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敏感度。 (三)配合網絡辦理心理衛生、精神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之宣導活動，計辦理 6 場次，約計 2,000 人次參與，男性約計 800 人次(40%)，女性約計 1200 人次(60%)。
3.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	衛生局心長科	協辦兒少及成人保護各項會議及輔助方案 (延續 105 年	一、106 年預算：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未有支出預算。 二、工作內容： (一)協助兒少保護各項網絡	一、預算執行數: 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未有支出預算。 二、執行成果： (一)106 年參與 2 場次重大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民政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計畫)	相關工作會議。 (二)協助成人保護各項工作會議執行。 三、預期效益 建置橫向跨局處網絡合作相關機制平台。	家暴案件檢討會議。 (二) 106 年參與 3 場次重大兒虐檢討會議。 (三) 106 年參與 2 場次兒少福利諮詢委員會 (四)106 年參與 2 場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五) 106 年參與 2 場次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聯繫會議。 (六)106 年參與 48 場次，並協助主持 16 場次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聯合評估會議。
4.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處遇制度。(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衛生局心長科	協助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方案(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未有支出預算。 二、工作內容： (一)協助主持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二)邀請新北市相關醫療院所參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預期效益 協助本市性侵害加害人完成相關法定處遇治療。	一、預算執行數: 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未有支出預算。 二、執行成果： (一) 106 年主持 4 次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計協助評估 1,022 人次，男性 1,019 人次(99.7%)、女性 3 人次(0.3%)。 (二)106 年協助借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板橋院區、新店耕莘醫院之處遇場地，計借用 416、32 次。
9.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政策內涵：3)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衛生局心長科	新北市衛生局所屬服務人員相關敘獎方案(延續 105 年計畫)	一、106 年預算：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未有支出預算。 二、工作內容： (一)定期針對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及服務之人員予以敘獎。 (二)定期針對協助護送就醫之公衛護士辦理敘獎。 三、預期效益 激勵所屬員工，強化工作	一、預算執行數: 本案為一般行政業務，未有支出預算。 二、執行成果： 106 年共計敘獎 7 次衛政人員。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落實度。	
15.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政策內涵：5) (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衛企科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 案 (委託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經營) (延續 105 年計畫)	一、總預算：民間總投資金額約 67 億元(103 年 7 月簽約，特許期間 50 年)。 二、計畫內容： (一)為增加土城區及鄰近區域之醫療保健照護資源，使民眾健康情形獲得可近性的服務，由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一家區域教學級綜合醫院，提供市民高品質與完整性的醫療預防保健服務。 (二)考量土城區及其周邊地區之醫療需求，設置 39 個醫療專科，提供完整的醫療服務，含提供婦產醫療服務。 (三)建立醫療友善環境及服務，滿足不同性別民眾醫療需求，如提供婦產醫療服務，以母嬰為中心理念，提供親切、溫馨、關懷及專業服務，提升母嬰安全及優質之照護品質。 (四)營運後舉辦相關性別意識課程並鼓勵各類醫事人員、行政人員修習性別學分，使性別意識融入醫療環境，以利營造性別友善醫療環境。 三、預期效益： (一)提供民眾可近性與完整性的全人醫療照護服務。 (二)提升土城區及鄰近區域之醫療服務品質。 (三)充實新北市醫療保健資源，促使本局公共衛生業務	一、總預算：民間總投資金額約 67 億元(103 年 7 月簽約，特許期間 50 年)。 二、執行成果： (一) 105 年至 109 年為本計畫案興建施工期，民間機構依設計規劃內容辦理施工等作業，預計於 109 年 7 月正式營運，屆時將充實新北市醫療保健資源，促使本局公共衛生業務順利推動(如乳癌、子宮頸癌等相關女性盛行率或發生率高之癌症防治)。 (二)建立本計畫網站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相關興建進度資訊，落實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8 月) （含預算執行率%）
			順利推動(如乳癌、子宮頸癌等相關女性盛行率或發生率高之癌症防治)。	

附件 4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是否經性別影響評估⑤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⑥					
					107 年度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社會參與
一、單位預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合計					74,382,100				0	500,000	0	329,500	73,552,600	0
衛生局					74,382,100				0	500,000	0	329,500	73,552,600	0
			1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	接種完成率達 85%以上。	48,000,000	子宮頸癌與人類乳突病毒感染有密切關係，尤其是第 16 及第 18 這兩種致病型人類乳突病毒，為避免子宮頸癌對於年輕一代的威脅，顧及醫療社會經濟成本及罹癌風險，推動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 7 年級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服務政策。	國中女生能及早獲得保護力並降低子宮頸癌的威脅。						48,000,000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2 子宮頸癌防治	提供本市 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服務 134,244 人。	1,080,000	1.透過多元化管道傳達癌症防治訊息。 2.提供可近性、方便性之癌症篩檢服務。 3.陽性個案後續轉介及追蹤治療服務。	提供本市市民可近及便利的篩檢服務，提升子宮頸癌症篩檢服務人數，加強社區及職場服務並以多元化管道傳達癌症防治訊息，並強化陽性個案後續轉介及追蹤治療，落實早期預防、早期治療。						1,080,000	
			3 乳癌防治	提供本市 45-69 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服務 163,990 人。	1,080,000	1.透過多元化管道傳達癌症防治訊息。 2.提供可近性、方便性之癌症篩檢服務。	提供本市市民可近及便利的篩檢服務，提升乳癌症篩檢服務人數，加強社區及職場						1,080,000	

						3.陽性個案後續轉介及追蹤治療服務。	服務並以多元化管道傳達癌症防治訊息，並強化陽性個案後續轉介及追蹤治療，落實早期預防、早期治療。							
			4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計畫	1.輔導稽查本市依法應設之哺集乳室達100%。 2.完成轄內親子經常出入之公共場所設置母乳哺育相關措施達5 家(場次)。	500,000	1.輔導稽查本市依法應設之哺集乳室。 2.辦理母乳哺育相關教育訓練。 3.針對轄內親子經常出入之公共場所鼓勵設置母乳哺育相關措施。	1.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2.提高本市產婦曾哺餵母乳的比率。 3.強化醫護人員與保母母乳哺育之概念，增進醫療團隊及社區人員對母乳哺育正確觀念。			500,000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	1.加強民眾及高風險族群對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的正確認知與預防觀念。 2.強化高風險族群愛滋病防治篩檢諮詢服務，擴大篩檢服務網絡，以早期篩檢早期治療，降低病毒傳播。 3.加強藥癮族群愛滋防治衛教與篩檢諮詢，避免共用針具及稀釋液，預防感染及傳播。 4.強化愛滋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工作，透過規則就醫及預防措施，避免傳播他人。	9,438,000	1.強化一般民眾及高危險族群對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之正確認知。 2.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升藥癮族群愛滋防治衛教觀念。 3.提升高危險族群之衛教篩檢諮詢。 4.加強管理愛滋病個案及追蹤健康情形。	1.與社區、校園、民間團體或組織合作，並配合相關節慶（如：世界愛滋病日、情人節、貢寮海洋音樂季等），辦理各式愛滋防治衛教推廣，提升民眾對於愛滋病防治之重視，105年共計辦理 1,205 場次，106 年及 107 年擬規劃辦理 1,000 場次。 2.提升高風險族群之愛滋篩檢，以早期篩檢早期發現個案，105年截至 7 月共篩檢 17,051 人次，105 年及 106 年預計篩檢 3 萬人次。 3.加強愛滋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以降低病毒傳播，104 年列管追蹤 6,610 名個					9,438,000	

							案，個案就醫率為90.5%，105 年截至 7 月底列管追蹤 6,845 名個案，個案累積就醫率為 85.2%(，資料擷取日期：106/06/06，每年重新計算)，105 年及 106 年預計達到 90%。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預計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相關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 4 場次。 2.預計辦理家暴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	329,500	1.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相關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含第一線醫事人員了解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通報注意內容及特殊案件之特徵辨識)提升受害個案之就醫品質，及醫事人員專業敏感度及縮短就醫處理速率。 2.辦理家暴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本市加害人處遇人員之處遇品質期能降低加害人之再犯率。	1.關懷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並建立家暴性侵害被害人完整醫療服務體系，提升服務品質，以協助民眾渡過危機。 2.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相關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104 年辦理 5 場次，420 人次醫事人員參與，105 年預計辦理 4 場次，600 人次醫事人員參與，106 年預計辦理 4 場次，600 人次醫事人員參與，107 年預計辦理 4 場次，600 人次醫事人員參與。 3.家暴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 ，104 年辦理 2 場次，157 人次參與，105 年預計辦理 2 場次，預計 90 人次參與，106 年預計辦理 2 場次，預計 90 人次參與，107 年預計辦理 2 場次，預計 90 人次參				329,500		

							與。							
			3 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及互助團體委託服務	1.預計辦理照顧者支持活動 48 堂。 2.預計辦理互助團體 36 堂。	800,000	1.設計以疾病認識、照顧技巧、心理紓壓、人際溝通、社會資源運用、健康促進等照顧者充能充權課程，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及品質。 2.辦理家庭照顧者互(自)助團體，分享及了解不同家庭照顧者心路歷程，提供照顧者支持網絡。	1.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本市家庭照顧者多元與多面向的支持關懷服務，紓解照顧者之壓力、提升照顧技巧，並提供相關社福資源。 2.增進家庭照顧者社會參與之機會，拓展社交網絡連結、增進自我探索，減少照顧者之孤立感。						800,000	
			4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計畫)	1.以方案委託方式，結合本市及鄰近縣市民間資源，暫托機構甄選 65 家。 2.減輕本市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提供適當休息機會，提供喘息服務 700 位，6600 人日數。	11,714,600	1.運用宣導單張等各項媒體於區公所、鄰里公布欄及社區活動時加強宣導。 2.增加服務使用可近性，甄選鄰近縣市(如基隆市、桃園市)優良機構與開發本市機構，鼓勵參與長照喘息服務，以增加個案使用服務機會。 3.建立服務流程及審查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紓解家庭照護者之身心壓力，使其得有暫時休息之機會，同時提供照護者支援及諮詢服務，提升照護能力，強化家庭支持系統。 105 年度成果:1、28 家；2、620 位，6,358 人日數。 106 年度(1-4 月)成果:1、63 家；2、183 位，2,038 人日數。 107 年度預期目標數:1、60 家；2、630 位，6,500 人日數。						11,714,600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1											
			2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新北市青少年健康促進網絡委託醫療院所服務計畫	青少年健康促進門診服務 600 人次、電話或電子郵件諮詢服務 100 人次、校園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60 節。	1,440,000	青少年健康促進門診服務、電話或電子郵件諮詢服務、校園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提供青少年對性別平等相關問題之諮商管道與教育宣導，使青少年對性別平等上擁有正確認知與態度。						1,440,000	
			2											

[填表說明]：

①本表請依 A3 格式填列。②性別預算類型說明如下：類型 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輔導原住民男性積極就業、辦理青少女福利項目、輔導男性家暴者培養尊重家人觀念、為婦女民眾設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辦理女性菁英培育班、辦理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計畫等。類型 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辦理性別議題講座、辦理本市性別統計、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業務及各類研習課程、辦理優生保健計畫等。類型 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指本府編列預算或制定辦法，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例如：獎勵雇主公平拔擢男、女性員工陞任主管、輔導雇主照顧申請產假及育嬰假之員工、辦理托育服務提升兩性就業機會、協助雇主建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辦理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等。類型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指前述 3 項預算以外，且非專為特定性別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興建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可增加民眾推嬰幼兒車的方便性)、改善街燈照明系統(可增加對夜歸民眾的人身安全保障)。③「計畫項目」欄，請填列符合前開各類型之方案或計畫名稱(名稱應與性別預算相關為宜) 。④「預算數」欄位不宜將整筆計畫項目金額認列為性別預算，應僅就有關部分予以認列，若預算書無明確金額者，仍請各機關核實估列；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如尚在市議會審議中，則以預算案數填報，如已完成審議，則填報法定預算數。⑤計畫項目曾經進行過性別影響評估，即在本欄打勾註記，無則免填。⑥「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為 6 大類型，查填金額係為提報社會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工表辦理情形內之預算，其合計數要與「預算數」欄位金額一致。

附件 5

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

序號	項目	內容	備註
1	方案名稱全銜	縮小出生性別比差距改善計畫	
2	辦理機關及科室	健康管理科	
3	問題需求與概述	目前全國面臨少子化問題，且生育率逐年降低，加上「重男輕女」歧視觀念仍存，導致性別篩選與墮胎現象，醫師應懷孕婦女要求進行性別篩檢，或協助懷孕婦女墮胎，造成男女性別比失衡。自然情形下，出生性別比數值應落於 1.06 上下，以「近 4 年全國與本市出生性別比資料」，觀察不同年度本市出生性別比與全國出生性別比例分布之情形，本市 102、104、105 年本市之出生性別比(1.085、1.098、1.093)，均高於全國之出生性別比(1.078、1.083、1.076)，故如何改善縮小出生性別比差距，係未來需持續努力之方向。	
4	性別目標 (可複選並說明)	■消除性別歧視：透過本局及轄區衛生所對本市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進行出生性別比輔導，期望出生性別比<1.08，避免男女比例失衡。 □增加性別濃度：＿＿＿＿＿＿＿＿ □翻轉性別結構：＿＿＿＿＿＿＿＿	
5	宣傳策略或管道 (請勾選)	■有：1.「產檢醫事機構出生性別比輔導」，瞭解接生情況與出生性別比等狀況，輔導醫療院所避免觸法。 2.「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辦理醫事人員相關訓練或講座，宣導法律規範及性別平等概念。 □沒有	
6	獨立的文宣製作 (請勾選)	■有：「孕前檢查預約健康寶寶，孕後選擇母嬰親善醫院」宣導單張如後附。 □沒有	
7	性別友善措施 (請勾選)	■有：新北市轄內依法規定設置之哺集乳室共 366 間，亦提供友善新北哺集乳室 APP 供民眾下載，方便查詢鄰近的哺集乳室。 □沒有	
8	落實法規或政策 (可複選並說明)	■ 性別與法律：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0809 號令：「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	

序號	項目	內容	備註
		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一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 2. 人工生殖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實施人工生殖不得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CEDAW 條款:_____ □ 性別政策綱領:_____ □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方案:_____	
9	預期效益	出生性別比<1.08	
10	與地方政府性平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評審項目之關連性	□有：_____ ■沒有	
11	延續性措施、方案或計畫	本局執行內政部推行之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輔導計畫，透過辦理講座等宣導方式，持續倡導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強調女孩男孩一樣好，促使性別比例不失衡。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王韻涵/衛生企劃師電話：2257-7155 轉 1733

電子郵件：ao9101@ntpc.gov.tw

備註

一、 有無規劃/執行之困難處：無

二、 方案時間(期程) ：107 年 1 年到 12 月

三、 活動地點：由衛生所承辦人員輔導轄區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

四、 辦理方式及實施內容：

i. 產檢醫事機構出生性別比輔導：輔導轄區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並瞭解接生情況與出生性別比等狀況、有無非法執行性別篩檢業務或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服務、以及實施人工流產是否符合法規。

ii. 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

(1)辦理醫事人員相關訓練時，以法規面宣導醫療從業人員不得從事產前性別鑑定，更不得以性別差異為由施行人工流產手術。

(2)辦理相關宣導講座，於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時，並放置宣導布條加強宣導性別平等 之觀念以及墮胎等倫理道德的問題。

正面

折處　折處

封底　封面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補助對象

夫妻任一方設籍新北市，補助已結婚尚未懷第一胎之夫妻雙方。

檢查項目

男性5項檢查
- 尿液篩檢
- 血液常規
- 梅毒篩檢
- 愛滋病篩檢
- 精液分析檢查（男性請禁慾3天）

女性6項檢查
- 尿液篩檢
- 血液常規
- 梅毒篩檢
- 愛滋病篩檢
- 德國麻疹抗體
- 水痘抗體篩檢

・如有地中海型貧血家族病史者，可加做血色素電泳(Hb-EP)檢驗
・提醒您，懷孕期間若經檢測未具德國麻疹抗體，請於產後儘速接種MMR疫苗。

申請方式及準備文件

符合資格之民眾，只要攜帶
- 戶口名簿正本
- 身分證
- 健保卡

即可至本市特約醫療院所或衛生所接受檢查，無需額外申請。

檢查地點

Check the location

新北市29區衛生所及特約醫療院所名單

提醒您

Remind You

男性精液分析檢查因時效性採樣及送檢方式請於受檢前洽詢各特約醫療機構

目前本市衛生所有提供精液分析檢查之地點、檢驗時間如下，請事前電洽預約：

地點	時間	電話
淡水區衛生所	週一	2621-5620
深坑區衛生所	週四	2662-1567
瑞芳區衛生所	週五	2497-2132

相關注意事項及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請見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告為主
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587

孕前檢查 孕後選擇 母嬰親善醫院

預約健康寶寶

Check × Choos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

折處　折處

反面

折處　折處

新北市共有32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提供友善環境支持媽媽哺母乳
105年度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名單

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有什麼?

讓您一目了然自結婚、懷孕、分娩、新生兒至學齡前兒童(0-6歲)、學齡兒童至青少年(6-18歲)等階段政府服務訊息、衛教資訊及申辦業務。

寶寶出生了，健保卡怎麼辦理呢?
若您同意製作無照片的健保卡，在出院前跟您的醫療院所告知，或是出生登記時跟戶政人員告知，健保卡會直接寄到家裡，也可以從送子鳥網站查詢申辦進度喔!

提供即時查詢「勞保及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健康存摺線上查詢服務」、「保母托育補助」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辦進度。

提供查詢合格保母名單。

送子鳥資訊服務網 圈住您的幸福大小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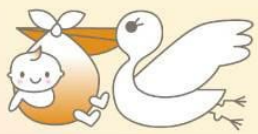

送子鳥資訊服務網
www.ibaby.mohw.gov.tw

幸福送子鳥驗書

折處　折處

縮小出生性別比差距改善計畫

一、 計畫依據：

目前全國面臨少子化問題，且生育率逐年降低，加上「重男輕女」歧視觀念仍存所導致的性別篩選與墮胎現象，醫師應懷孕婦女要求進行性別篩檢，或協助懷孕婦女墮胎，造成男女性別比失衡。由於懷孕婦女做性別篩選除了違反自然法則之外，也違背倫理道德，為尊重生命倫理、維護胎兒權益、縮小出生性別比差距，本文以「近 4 年全國與本市出生性別比資料」統計指標，觀察本市近年來出生性別之變化，並將相關數據及分析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概念以改善本市出生性別比差距之評估依據。

二、計畫目的：

(一)適齡婚育規劃好，養女育兒沒煩惱：

1.提升婚姻機會，重視家庭價值，適齡婚育才能延續社會的未來。

2.強調女孩男孩一樣好，促使性別比例不失衡。

(二) 新住民新活力，多元發展新潛力：

1.倡導尊重多元文化，扶助特殊境遇之新住民，營造友善 多元環境。

2.加強宣導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培力計畫，提升競爭力。

三、主/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四、辦理期程：107 年 1 月至 12 月

五、辦理地點：轄區衛生所、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

六、參加對象： 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醫事人員

七、辦理方式及內容：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產檢醫事機構出生性別比輔導	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

方案內容	輔導轄區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並瞭解接生情況與出生性別比等狀況、有無非法執行性別篩檢業務或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服務、以及實施人工流產是否符合法規，一年輔導比率目標值為 75%以上。	1.辦理醫事人員相關訓練時，以法規面宣導醫療從業人員不得從事產前性別鑑定，更不得以性別差異為由施行人工流產手術。 2.辦理相關宣導講座，於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時，並放置宣導布條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以及墮胎等倫理道德的問題。 3. 一年辦理宣導場次目標值為 15 場以上。
考量因素	出生性別比失衡之可能因素之一為性別篩選，因係由醫療院所端執行，為避免相關違法情事發生，至院所輔導並查核有其重要性。	藉由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使性別失衡之嚴重性及性別平等之觀念能較有廣度被傳達使大眾了解。

八、經費來源：無編列預算(結合婦幼健康業務共同辦理)。

九、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

附件 6

各局處回覆「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意見

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再修正建議	修正方針(草案)	說明 (必填)
建議維持現行方針不調整。 【原方針具體行動措施：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1)（參與單位：教育局)】	肆、教育、文化與媒體 二、工作重點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6】【教育局、衛生局】	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制定之「國中小學每日飲食指南」規定，針對學童營養及熱量攝取，僅依照不同年級而並無依性別進行區分，爰本局目前針對學童辦理校園場域周邊店家健康飲食輔導，藉由推行健康採購服務以營造健康營養支持性環境，協助學生培養並落實健康飲食行為以維持健康體位，透過推廣健康飲食營造健康環境以宣廣學生健康體位識能。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

壹、社會參與

一、性別目標

（一）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二、工作重點

（一）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1、辦理高階女性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比例。【對應原措施：1】【人事處】

2、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逐步增加相關委員會服務目標群的代表性。【2、3】【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3、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4】【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

4、提高女性參與社區重要方案之代表性，如參與式預算方案等。【新增】【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

（二）培力女力

5、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6】【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6、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7、8】【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7、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10】【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性別目標

（一）提升女性經濟力

（二）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二、工作重點

（一）促進女性就業參與、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對應原措施：1】【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2、提供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包含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女、受暴婦女及身障者個別化服務。【3、4、6、7】【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

3、推動中高齡女性的職務再設計，強化不同職能的配套訓練措施。【新增】【勞工局】

4、培力企業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才，打破玻璃天花板。【新增】【經發局】

5、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開拓女性就業領域。【5】【勞工局】

（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6、強化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方案。【9】【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7、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2】【勞工局】

8、強化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員工之復職輔導機制。【10】【勞工局】

（三）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9、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11】【勞工局】

參、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性別目標

（一）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二）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二、工作重點

（一）落實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與家庭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對應原措施：1】【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教育局】

2、推動具有性別意識的生育保健計畫，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新增】【衛生局、社會局】

3、推動友善孕婦育兒措施，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新增】【衛生局、社會局】

（二）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4、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減緩家庭照顧責任。【2、3、9】【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勞工局】

5、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7】【民政局、社會局】

6、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8】【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三）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7、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4、5、+伍 7】【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秘書處】

8、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6】【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肆、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性別目標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三）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二、工作重點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對應原措施：1】【教育局】

2、制定適合各年齡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2】【教育局、社會局】

3、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3】【教育局】

4、培力女童、年輕女性領導力。【4】【教育局、社會局、研考會】

5、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的社會教育。【新增】【教育局、社會局】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6】【教育局、衛生局】

（二）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

7、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11】【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與建立資料庫，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7、8】【文化局】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9、10】【文化局、觀光旅遊局】

（三）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10、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平面專題報導等。【12】【文化局、新聞局】

11、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13】【新聞局】

伍、人身安全與環境

一、性別目標

（一）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二）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

二、工作重點

（一）積極防制性別暴力行為

1、藉由社會宣導與繼續教育，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降低性別暴力迷思，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對應原措施：2、7】【警察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移民署新北專勤隊】

2、建構積極回應的防治網絡服務模式，預防與處理性別暴力案件，並建立工作成效評估系統，逐年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益。【3】【家防中心、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3、完善社會安全網，降低性別暴力事件再犯率。【1、4、5、6、8】【警察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

（二）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4、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研擬在地社區的防災策略。【13】【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5、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14】【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6、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10、11、17】【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法制局】

7、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確保相關資訊的公開透明。【15、16】【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8、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18】【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性別目標

（一）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

（二）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二、工作重點

（一）建立性別友善、女性健康與醫療諮詢服務管道

1、依據不同地區、族群、性別、年齡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對應原措施：1、2、3、12】【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2、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4】【衛生局】

3、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5】【社會局、衛生局】

4、營造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提供醫事人員友善工作環境，及尊重不同性別者的就醫權益。【新增】【衛生局】

（二）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5、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長期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8、+貳 10】【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6、提升並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10】【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

7、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9】【衛生局、社會局】

（三）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各類健康宣導與教育

8、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6】【衛生局】

9、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渡醫療化行為。【11】【衛生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對照表(草案)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1	各篇之順序： 壹、社會參與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 參、人口、婚姻與家庭 肆、教育、文化與媒體 伍、人身安全與環境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	各篇之順序：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六、社會參與	修正各篇順序，將原「六、社會參與」調整為第一篇，其他篇順延。
2	各篇之參與單位： 全數刪除	各篇之參與單位： 明列各權責機關名稱	刪除各篇之參與單位，僅於各項工作重點之後呈現。
3	各篇之性別目標	各篇之政策內涵	刪除各篇之政策內涵，改為性別目標，以提升性別關聯度。
4	壹、社會參與 一、性別目標 （一）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性別目標 （一）提升女性經濟力 （二）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參、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性別目標 （一）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二）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肆、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性別目標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三）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伍、人身安全與環境 一、性別目標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二）政策內涵 1、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3、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4、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5、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 （二）政策內涵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二）政策內涵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原政策內涵 29 項，經調整後，性別目標計有 13 項，俾聚焦討論本市重要性平議題。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一）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二）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性別目標 （一）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 （二）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二）政策內涵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二）政策內涵 1、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3、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4、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六、社會參與 （二）政策內涵 1、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 2、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3、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4、培力女性，活化婦女團體 5、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進資源可近性 6、重視在地經驗，並與國際接軌	
5	各篇之工作重點	各篇之具體行動措施	刪除各篇之具體行動措施，改為工作重點。
6	壹、社會參與 二、工作重點 （一）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六、社會參與 （三）具體行動措施 1、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所佔比例。(政策內涵：1)	1.原具體行動措施 78 項，經調整後，工作重點計有 52 項。 2.本篇係呼應聯合國永續發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1、辦理高階女性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比例。【對應右欄具體行動措施：1】【人事處】 2、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逐步增加相關委員會服務目標群的代表性。【2、3】【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3、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4】【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 4、提高女性參與社區重要方案之代表性，如參與式預算方案等。【新增】【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 （二）培力女力 5、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6】【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6、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7、8】【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7、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10】【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參與單位：人事處） 2、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的代表性。(2)(參與單位：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3、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2)(參與單位：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 4、針對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2)(參與單位：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 5、強化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3)(參與單位：社會局) 6、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4)（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7、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4)（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8、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	展目標（簡稱SDGs）5.5提升婦女政治參與及公共決策。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4)(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9、強化經濟勞動、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5)(參與單位：各機關、主計處彙整) 10、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6)(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7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 二、工作重點 (一)促進女性就業參與、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對應原措施：1】【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2、提供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包含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女、受暴婦女及身障者個別化服務。【3、4、6、7】【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 3、推動中高齡女性的職務再設計，強化不同職能的配套訓練措施。【新增】【勞工局】 4、培力企業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才，打破玻璃天花板。【新增】【經發局】 5、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開拓女性就業領域。【5】【勞工局】 (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6、強化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推動工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三)具體行動措施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政策內涵：1、3)(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2、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1、2)(參與單位：勞工局) 3、以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弱勢婦女、弱勢青少女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及相關福利、衛生資源的轉介。(1)(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 4、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支持性的協助。(1、2、4)(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 5、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另於職訓課程之規劃避免落入刻版印象的複	1.本篇呼應 SDGs 8.5 同工同酬、8.8 婦工勞工權益、8.9 促進就業、10.3+10.4 採取適當政策縮減性別落差。 2.原具體行動措施 10<對應工作重點 8>，主計處建議若涉及性別，勿強調單一性別，故將「婦女」修正為「員工」。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作與家庭平衡方案。【9】【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7、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2】【勞工局】 8、強化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員工之復職輔導機制。【10】【勞工局】 （三）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9、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11】【勞工局】	製，及鼓勵男性投入照顧、美容美髮等服務性產業。(2)（參與單位：勞工局） 6、補助原住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1、3)（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 7、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1、4)（參與單位：勞工局） 8、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並將證照培訓班普及化。(1、4)（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9、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4)（參與單位：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10、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4)（參與單位：勞工局） 11、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5)（參與單位：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	
8	參、人口、婚姻與家庭 二、工作重點 （一）落實具有性別意識的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 （三）具體行動措施 1、人口與家庭計畫應具有性	1.本篇呼應 SDGs 5.4 家事分工、5.a 婦女繼承財產。 2.工作重點 7<家務分工>，建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人口與家庭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對應原措施：1】【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教育局】 2、推動具有性別意識的生育保健計畫，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新增】【衛生局、社會局】 3、推動友善孕婦育兒措施，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新增】【衛生局、社會局】 （二）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4、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減緩家庭照顧責任。【2、3、9】【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勞工局】 5、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7】【民政局、社會局】 6、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8】【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三）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7、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	別意識，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 2、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3)（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 3、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3)（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4、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 5、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6、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2)（參與單位：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7、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2、5)（參與單位：民政局、社會局） 8、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	議增列秘書處為參與單位，該處性平方案為提供友善安全哺(集)乳室相關計畫。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務及照顧分工。【4、5、+伍7】【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秘書處】 8、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6】【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4)(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9、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身障政策，減緩家庭照顧責任。(5)(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 10、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5)(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11、強化既有弱勢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的人口及各社區的民間團體資源的支持網絡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弱勢家庭遭遇社會排除。(5)(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12、針對社區、一般家庭及(潛在)弱勢家庭等對象，辦理親職教育、家庭關係、親子互動、家庭價值倡導、網絡社區宣導及支持團體等具積極性與預防性方案。(5)(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13、強化區域性社會福利及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及社區網絡經營。(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14、以補助或獎勵等具體措施支持社區及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服務。(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9	肆、教育、文化與媒體 二、工作重點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對應原措施：1】【教育局】 2、制定適合各年齡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2】【教育局、社會局】 3、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3】【教育局】 4、培力女童、年輕女性領導力。【4】【教育局、社會局、研考會】 5、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的社會教育。【新增】【教育局、社會局】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6】【教育局、衛生局】 （二）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 7、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11】【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與建立資料庫，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三）具體行動措施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教育局） 2、鼓勵性別平等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1)（參與單位：教育局） 3、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1)（參與單位：教育局） 4、強化具性別敏感度之青(少)年領導力訓練課程。(1)（參與單位：教育局） 5、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1)(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1)(參與單位：教育局） 7、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	本篇呼應 SDGs 4.5 兩性及弱勢族群有接受教育的管道、4.7 學生性別平等教育、4.a 適合兩性的教育設施及環境。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演。【7、8】【文化局】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9、10】【文化局、觀光旅遊局】 （三）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10、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平面專題報導等。【12】【文化局、新聞局】 11、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13】【新聞局】	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2)(參與單位：文化局)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2)(參與單位：文化局)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觀光旅遊局) 10、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 11、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3)(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12、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4)（參與單位：文化局、新聞局） 13、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4)(參與單位：新聞局)	
10	伍、人身安全與環境 二、工作重點 （一）積極防制性別暴力行為 1、藉由社會宣導與繼續教育，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降低性別暴力迷思，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三）具體行動措施 1、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1.本篇呼應 SDGs 5.2 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暴力、16.2 兒童/性別暴力、13.b 以婦女為焦點的氣候變遷規劃與管理、9.1 公共建設納入性別需求與女性權益、11.2 擴大公共運輸、11.7 綠色公共空間。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對應原措施：2、7】【警察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移民署新北專勤隊】 2、建構積極回應的防治網絡服務模式，預防與處理性別暴力案件，並建立工作成效評估系統，逐年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益。【3】【家防中心、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3、完善社會安全網，降低性別暴力事件再犯率。【1、4、5、6、8】【警察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 （二）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4、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研擬在地社區的防災策略。【13】【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5、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14】【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6、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10、11、17】【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法制	2、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3、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1)(參與單位：民政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4、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1)（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5、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1)（參與單位：家防中心、教育局) 6、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1)(參與單位：教育局、警察局、家防中心) 7、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2)(參與單位：家防中心、勞工局、警察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 8、加強宣導企業應僱用合法外勞，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外籍勞工自我權益保障意識，重罰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雇主。(2)(參與單位：勞工局) 9、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3)(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	2.原具體行動措施 11<對應工作重點 6>，主計處建議將保障對象擴大到老人及身障者。 3.原具體行動措施 16<對應工作重點 7>，地政局說明因 105 年提報之 2 項方案均已完成，建議不列參與單位。惟地政局所提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均為經常性業務，幕僚單位建議應提出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提至本會進行討論。 4.工作重點 6，幕僚單位建議增列法制局，因該局推動「性別商品檢驗精進計畫」，落實不同性別的商品使用安全。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局】 7、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確保相關資訊的公開透明。【15、16】【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8、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18】【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局、衛生局） 10、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3)（參與單位：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11、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3)（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12、建構受暴新移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或檢警流程時，應依其需要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並保障其權益。(4)（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 13、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5)（參與單位：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4、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5)（參與單位：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15、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5)(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16、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5)（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17、全面檢視公車及捷運載具、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各區等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5)(參與單位：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18、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5)(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11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 二、工作重點 （一）建立性別友善、女性健康與醫療諮詢服務管道 1、依據不同地區、族群、性別、年齡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對應原措施:1、2、3、12】【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2、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4】【衛生局】 3、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5】【社會局、衛生局】 4、營造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提供醫事人員友善工作環境，及尊重不同性別者的就醫權益。【新增】【衛生局】 （二）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5、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長期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8、+貳 10】【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6、提升並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10】【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 7、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三）具體行動措施 1、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1)(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教育局) 3、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1)(參與單位：衛生局) 4、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1)(參與單位：衛生局) 5、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1)(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6、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2)(參與單位：衛生局) 7、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3)(參與單位：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8、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	1.本篇呼應 SDGs 3.7 生育健康。 2.原具體行動措施 1<對應工作重點 1>，主計處建議若涉及性別，勿強調單一性別，爰將「女性」修正為「性別」。 3.原具體行動措施 10<對應工作重點 6>，衛生局建議增列勞工局，理由如下： (1)就業服務人員，應瞭解當前國家長照服務政策，增進有關長期照顧政策相關專業知能，並認識照顧服務人力需求及工作內涵，以利推介照顧服務員工作予特定對象及失業民眾。 (2)由勞工局及社會局主辦之「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藉由推廣社區民眾參與培訓，希提高男性參與照顧服務。

序號	修正方針	現行方針	說明
	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9】【衛生局、社會局】 （三）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各類健康宣導與教育 8、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6】【衛生局】 9、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渡醫療化行為。【11】【衛生局】	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長期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9、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11、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渡醫療化行為。(4)(參與單位：衛生局) 12、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4)(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附件 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

壹、前言　（主責單位：性平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貳、重要成果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主責單位：人事室）

（建議項目：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講師來源、辦理場次、培力人員性別統計、推動效益等）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主責單位：衛企科）

（建議項目：本局106年提報之性別影響評估案）

三、逐步推動性別預算（主責單位：會計室）

（建議項目：本局106年性別預算）

四、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主責單位：健管科)

（建議項目：宣導場次、宣導內容、宣導對象、宣導人次、是否製作宣導品等）

五、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主責單位：醫管科)

（建議項目：計畫名稱、計畫內容、106年辦理情形、推動效益等）

六、執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主責單位：性平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請健管科及心長科填寫2至3項提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計畫，醫管科則填寫1項提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計畫）

（請提供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概述、106年辦理成果、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結果）

參、未來加強方向　（主責單位：性平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附件

附件 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單

提案委員/科室：_健康管理科__

案由：民眾投訴歧視的台灣圖書館，托育環境不友善

說明：(提案依據、問題現況或統計數據等)

一、依據本局局長信箱 106 年 5 月 22 日人民陳情辦理。

二、陳情人反應 106 年 5 月 20 日至新北市中和區國立台灣圖書館須使用育嬰室泡奶餵乳、更換尿布，惟現場志工依圖書館管理要點規定男性不得進入，詢問媽媽是否在場，表示必須由女性才能使用。陳情人認為中央教育部所轄之國立台灣圖書館提供親子閱覽的服務，卻沒想到涉及如此嚴重性別歧視，何況今年推展性平年，無疑是政府帶頭歧視，請衛生局提出嚴正抗議，以維不論男女均有養兒育女的義務。期待建構平等的社會，重視環境的友善，特別是公用設施不應該存在的性別歧視。

三、本科回復陳情人說明如下：

哺(集)乳室設置之目的為提供哺(集)乳之用，即為親餵母乳或使用擠乳器擠奶收集母乳的場所，若民眾有需要幫小孩泡奶餵乳、更換尿布，可以到洗手間或者跟館員說明情況，並請館員協助民眾安排至另外一個空間進行泡奶

餵乳、更換尿布，以免排擠真正需求者使用。

辦法：(建議處理方向、本案權責科室)

在此向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案，惠請委員們於性平討論會議中做討論，本科健議需幫助民眾導向正確的觀念，瞭解哺(集)乳室的功能性。

附錄 1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社會參與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參與單位：勞工局(主責)、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二）政策內涵

1、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3、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4、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5、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三）具體行動措施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政策內涵：1、3) (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2、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1、2) (參與單位：勞工局)

3、以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弱勢婦女、弱勢青少女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及相關福利、衛生資源的轉介。(1) (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

4、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支持性的協助。(1、2、4) (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

5、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另於職訓課程之規劃避免落入刻版印象的複製，及鼓勵男性投入照顧、美容美髮等服務性產業。(2) (參與單位：勞工局)

6、補助原住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1、3) (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7、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1、4) (參與單位：勞工局)

8、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並將證照培訓班普及化。(1、4) (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9、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4) (參與單位：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10、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4) (參與單位：勞工局)

11、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5) (參與單位：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參與單位：民政局(主責)、社會局(主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責)、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地政局、勞工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

（二）政策內涵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三）具體行動措施

1、人口與家庭計畫應具有性別意識，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

2、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3) (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

3、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3) (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4、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2) (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

5、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2) (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6、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2) (參與單位：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7、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2、5) (參與單位：民政局、社會局)

8、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4) (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9、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身障政策，減緩家庭照顧責任。(5) (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

10、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5)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11、強化既有弱勢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的人口及各社區的民間團體資源的支持網絡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弱勢家庭遭遇社會排除。(5) (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12、針對社區、一般家庭及(潛在)弱勢家庭等對象，辦理親職教育、家庭關係、親子互動、家庭價值倡導、網絡社區宣導及支持團體等具積極性與預防性方案。(5) (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13、強化區域性社會福利及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及社區網絡經營。(5) (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14、以補助或獎勵等具體措施支持社區及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服務。(5) (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參與單位：教育局(主責)、文化局、新聞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

（二）政策內涵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三）具體行動措施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教育局)

2、鼓勵性別平等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1) (參與單位：教育局)

3、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1) (參與單位：教育局)

4、強化具性別敏感度之青(少)年領導力訓練課程。(1) (參與單位：教育局)

5、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1) (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1) (參與單位：教育局)

7、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2) (參與單位：文化局)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2) (參與單位：文化局)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2) (參與單位：文化局)

10、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2) (參與單位：文化局)

11、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3) (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12、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4) (參與單位：文化局、新聞局)

13、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4) (參與單位：新聞局)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一）參與單位：警察局(主責)、環境保護保局(主責)、交通局(主責)、農業局、教育局、社會局(家防中心)、勞工局、新聞局、民政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城鄉發展局、衛生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二）政策內涵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三）具體行動措施

1、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2、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1) (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3、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1) (參與單位：民政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4、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1) (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5、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1)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教育局)

6、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1) (參與單位：教育局、警察局、家防中心)

7、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2)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勞工局、警察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

8、加強宣導企業應僱用合法外勞，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外籍勞工自我權益保障意識，重罰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雇主。(2) (參與單位：勞工局)

9、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3)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10、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3) (參與單位：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11、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3) (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12、建構受暴新移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或檢警流程時，應依其需要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並保障其權益。(4)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

13、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5) (參與單位：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4、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5) (參與單位：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15、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5) (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16、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5) (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17、全面檢視公車及捷運載具、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各區等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5) (參與單位：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18、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5) (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參與單位：衛生局(主責)、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二）政策內涵

1、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3、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4、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三）具體行動措施

1、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1) (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教育局)

3、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1) (參與單位：衛生局)

4、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1) (參與單位：衛生局)

5、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1)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6、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2) (參與單位：衛生局)

7、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3) (參與單位：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8、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3)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9、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3)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

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3)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11、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渡醫療化行為。(4) (參與單位：衛生局)

12、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4) (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六、社會參與

（一）參與單位：社會局(主責)、人事處(主責)、民政局(主責)、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主計處、水利局

（二）政策內涵

1、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

2、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3、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4、培力女性，活化婦女團體

5、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進資源可近性

6、重視在地經驗，並與國際接軌

（三）具體行動措施

1、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所佔比例。(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人事處)

2、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的代表性。(2) (參與單位：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3、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2) (參與單位：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

4、針對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2) (參與單位：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

5、強化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3) (參與單位：社會局)

6、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4) (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7、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4) (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8、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4) (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9、強化經濟勞動、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5) (參與單位：各機關、主計處彙整)

10、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6) (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附錄 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4 月 6 日簽奉核定後施行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 至 108 年)。

貳、目標

一、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二、培養本局同仁性別意識，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

參、實施對象：本局所屬人員。

肆、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辦理單位：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人事室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

(二)辦理內容：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三)計畫工作目標：落實追蹤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一）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及其他各科室。

（二）辦理內容：

1、 規劃本局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

2、 達成本局高階、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同仁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三、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單位：本局衛生企劃科及其他各科室。

(二)辦理內容：本局施政計畫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三)計畫工作目標：本局提報施政計畫者，於研擬整體計畫時應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四、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及其他各科室。

(二)辦理內容： 彙整本局各科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本局網頁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三)計畫工作目標：

1、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2、各單位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一）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及其他各科室。

（二）辦理內容：彙整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

（三）計畫工作目標：

1、 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辦理單位：本局健康管理科及其他各科室。

（二）辦理內容：

1、 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避免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並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2、 鼓勵各科室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例如 CEDAW)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三）計畫工作目標：

1、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

2、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本局暨所屬機關、人民

團體或一般民眾等。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與專業知能，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錄 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2 月 24 日簽奉核定後施行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貳、目的

為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

參、實施對象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肆、專案小組之成員及任期

本小組置成員 15 人至 21 人，其中召集人由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局長指定 1 人擔任，以及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科室科長及主任、法制專員、性別聯絡人；外聘委員 2 人至 3 人，其中 1 人為現任或曾任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專案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伍、專案小組成員之任期及酬勞

本小組成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 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陸、專案小組之任務

一、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二、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 組之會議資料。

三、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施政計畫及制訂、修定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四、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五、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六、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事宜。

七、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柒、專案小組會議之舉行

原則上每4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成員一人代理之。代表科室之成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該科室主管代表與會,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每次會議外聘委員應至少2人出席。

捌、計畫擬定之評估

由小組擬定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辦理內容,經小組通過後,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公告,並由各辦理單位協助執行及報告執行成果。

玖、經費來源

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拾、其他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1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局本部	副局長	高淑真	女
2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林美娜	女
3	性別聯絡人		專門委員	陳玉澤	男
4	外聘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薛承泰	男
5	外聘委員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婦女中心	主任	祝春紅	女
6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組長	李芳瑾	女
7	委員	健康管理科	科長	林惠萍	女
8	委員	疾病管制科	科長	許玉芬	女
9	委員	醫事管理科	科長	白姍綺	女
10	委員	食品藥物管理科	科長	劉君豪	男
11	委員	檢驗科	科長	林冠蓁	女
12	委員	心理衛生及長期照顧科	科長	杜仲傑	男
13	委員	衛生企劃科	科長	楊時豪	男
14	委員	衛生稽查科	科長	劉淑玉	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15	委員	秘書室	主任	黃建富	男
16	委員	會計室	主任	張振輝	男
17	委員	人事室	主任	傅浩青	男
18	委員	政風室	主任	邱議樂	男
19	委員	秘書室	法制專員	譚長安	男
20	性別聯絡人 代理人	人事室	專員	黃雅萍	女

男：10 人；女：10 人